#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信息化项目-北京市第十三中学-旌勇里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DHST-26061/02

采 购 人：北京市第十三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东和盛泰（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HST-26061

包号：02

2.项目名称：2026 年信息化项目-北京市第十三中学-旌勇里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51.8047 万元

4.采购需求：

| 包号 | 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2 | 项目监理 | 北京市第十三中学旌勇里校区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 | 1.43 | 1 项 | 为北京市第十三中学-旌勇里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监理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02 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内容全部通过终验合格之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进口产品管理

（7）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8）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9）《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

（10）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

（11）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第十三中学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柳荫街 27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568768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和盛泰（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 SOHO（朝阳门街道南竹杆胡同 1 号）906 室

联系方式：010-65266006　13167587574

邮　　箱：dhstbj@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如蓉、宋玮、王颖、陈墨苒、付芳慧

电　　话：010-65266006　1316758757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本项目 02 包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2 包不适用。<br>□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2</td><td>北京市第十三中学旌勇里校区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02 包：人民币贰佰捌拾元整。<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开户名（全称）：东和盛泰（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br>账号：336377292387<br>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DHST-26061/02（本条要求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符合（资格）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br>注：<br>1、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br>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br>（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td></tr>
</table>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br>（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br>（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2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否<br>■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及“信息安全控制方案”及“项目合同管理方案”得分之和高者为中标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br>□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br>□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线下**送达。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东和盛泰（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10-65266006<br>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 SOHO（朝阳门街道南竹杆胡同 1 号）906 室<br>邮　　箱：dhstbj@163.com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采购人<br>■中标人<br>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00 万元以下 1.5%；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1%；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计算。<br>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最终领取中标通知书时。<br>中标服务费支付形式：支票、电汇或现金<br>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br>开户名（全称）：东和盛泰（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br>行号：104100004013<br>账号：349376977828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是指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可以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也可以上传盖章件原件的电子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投标人需将质疑

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6.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br>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 |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0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br>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 | |
|---|---|---|
| | |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br>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br>（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 02 包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
| 1 | 价格部分（10 分） | 价格（1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2 | 商务部分（26 分） | 供应商专业能力（26 分） | 投标人具备以下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评分最多得 6 分。<br>1、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r>2、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r>3、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r>审核依据：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信息化项目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合格的证明文件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br>审核依据：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份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定。 |

| | | | |
|---|---|---|---|
| 3 | 服务部分（64分） |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及重难点分析（4分） | 充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监理目标理解透彻，并针对项目的需求进行分析，分析全面、完整、透彻，充分满足采购需求；重难点分析全面完整，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4分；<br>对本项目的监理目标有较全面的理解，针对项目的主要需求进行分析，但针对性有所不足，分析不太全面或完整；重难点分析基本完整，覆盖主要环节但存在个别遗漏，应对措施较为通用，或可操作性有所不足：2分；<br>对本项目的监理目标理解有所欠缺，仅针对项目的部分需求进行分析，缺失较多；重难点分析较为笼统，缺乏对问题成因的基本分析，应对措施缺失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1分；<br>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
| | | 监理服务方案（45分） | 项目组织及方案审核方案（5分）：<br>充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方法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5分；<br>基本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法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br>未能完全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内容有遗漏或针对性不足，或方法不够合理：1分；<br>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
| | | |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5分）：<br>充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方法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5分；<br>基本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法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br>未能完全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内容有遗漏或针对性不足，或方法不够合理：1分；<br>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

| | | | |
|---|---|---|---|
| | | | 项目进度控制方案（5 分）：<br>充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方法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5 分；<br>基本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法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 分；<br>未能完全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内容有遗漏或针对性不足，或方法不够合理：1 分；<br>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
| | | | 项目投资控制方案（5 分）：<br>充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方法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5 分；<br>基本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法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 分；<br>未能完全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内容有遗漏或针对性不足，或方法不够合理：1 分；<br>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
| | | | 信息安全控制方案（5 分）：<br>充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方法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5 分；<br>基本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法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 分；<br>未能完全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内容有遗漏或针对性不足，或方法不够合理：1 分；<br>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

| | | | |
|---|---|---|---|
| | | | 知识产权保护控制方案（5 分）：<br>充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方法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5 分；<br>基本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法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 分；<br>未能完全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内容有遗漏或针对性不足，或方法不够合理：1 分；<br>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
| | | | 项目合同管理方案（5 分）：<br>充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方法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5 分；<br>基本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法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 分；<br>未能完全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内容有遗漏或针对性不足，或方法不够合理：1 分；<br>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
| | | | 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方案（5 分）：<br>充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方法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5 分；<br>基本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法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 分；<br>未能完全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内容有遗漏或针对性不足，或方法不够合理：1 分；<br>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

| | | | |
|---|---|---|---|
| | | | 组织协调方案（5 分）：<br>充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方法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5 分；<br>基本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法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 分；<br>未能完全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内容有遗漏或针对性不足，或方法不够合理：1 分；<br>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
| | |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15 分） | 1、总监理工程师（5 分）：<br>（1）具备由国家人事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得 2 分；<br>（2）具备机电、自动控制、电子、通信、计算机、网络信息化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3 分。<br>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5 分）：<br>（1）具备由国家人事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得 2 分；<br>（2）具备机电、自动控制、电子、通信、计算机、网络信息化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3 分。<br>3、监理工程师（5 分）：<br>（1）具备由国家人事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评分最高 5 分；<br>审核依据：第 1-3 项的审核依据均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人员在投标人单位近 6 个月内（自 2026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有效期内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2026 年信息化项目-北京市第十三中学-旌勇里校区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

2. 项目概述及建设内容

北京市第十三中学（旌勇里）校区位于地安门西大街与旌勇里路交叉路口西北侧，与柳荫街王府中的本部校区相呼应，总建筑面积 11000 余平方米，预计 2027 年投入使用。为保证旌勇里校区能够于 2027 年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结合实际教学、行政需求开展本项目，以满足基本办学条件和基本教育教学需求，特进行本项目建设。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1 | 数字化网络广播系统服务平台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核心交换机 | 1 | 台 | 工业 |
| 3 | 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 1 | 块 | 工业 |
| 4 | 汇聚交换机 | 2 | 台 | 工业 |
| 5 | 无线控制器 | 1 | 台 | 工业 |
| 6 | AP 资源授权 | 149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7 | 48 口接入交换机 | 14 | 台 | 工业 |
| 8 | 24 口接入交换机 | 5 | 台 | 工业 |
| 9 | 24 口 POE 交换机 | 11 | 台 | 工业 |
| 10 | 放装 AP | 68 | 台 | 工业 |
| 11 | 面板 AP | 75 | 台 | 工业 |
| 12 | 高密 AP | 4 | 台 | 工业 |
| 13 | 室外 AP | 2 | 台 | 工业 |
| 14 | 千兆多模模块 | 64 | 台 | 工业 |
| 15 | 服务器机柜 | 2 | 台 | 工业 |

| | | | | |
|---|---|---|---|---|
| 16 | 广播系统控制主机 | 1 | 台 | 工业 |
| 17 | 控制器 | 1 | 台 | 工业 |
| 18 | 话筒 | 3 | 只 | 工业 |
| 19 | 调谐器 | 3 | 台 | 工业 |
| 20 | 前置放大器 | 1 | 台 | 工业 |
| 21 | 网络寻呼话筒 | 2 | 台 | 工业 |
| 22 | 音频保障主机 | 1 | 台 | 工业 |
| 23 | 专业数字播放器 | 2 | 台 | 工业 |
| 24 | 主备切换器 | 1 | 台 | 工业 |
| 25 | AI 音频处理器 | 1 | 台 | 工业 |
| 26 | 数字功放 | 6 | 台 | 工业 |
| 27 | 8 路电源管理器 | 2 | 台 | 工业 |
| 28 | IP 网络监听音箱 | 1 | 套 | 工业 |
| 29 | 网络音频采集器 | 1 | 台 | 工业 |
| 30 | 42U 广播机柜 | 1 | 台 | 工业 |
| 31 | IP 网络音箱 | 29 | 套 | 工业 |
| 32 | 天花喇叭 1 | 52 | 只 | 工业 |
| 33 | IP 网络功放终端 120w | 11 | 台 | 工业 |
| 34 | 天花喇叭 2 | 9 | 只 | 工业 |
| 35 | IP 网络功放终端 240w | 1 | 台 | 工业 |
| 36 | 22U 广播机柜 | 1 | 台 | 工业 |
| 37 | 室外防水音柱 | 4 | 只 | 工业 |
| 38 | IP 电话主机 | 1 | 台 | 工业 |
| 39 | 外线板卡 | 1 | 台 | 工业 |
| 40 | IP 话机 | 12 | 台 | 工业 |
| 41 | 电源适配器 | 12 | 只 | 工业 |
| 42 | 21.5 英寸电子班牌 | 28 | 台 | 工业 |
| 43 | 22U 网络机柜 | 10 | 台 | 工业 |
| 44 | 六类非屏蔽线缆 | 190 | 箱 | 工业 |

| | | | | |
|---|---|---|---|---|
| 45 | 六类非屏蔽软跳线（2 米） | 812 | 条 | 工业 |
| 46 |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 | 45 | 个 | 工业 |
| 47 | 1U 高水平理线架 | 45 | 个 | 工业 |
| 48 | 单口面板 | 812 | 个 | 工业 |
| 49 | 六类非屏蔽模块 | 812 | 个 | 工业 |
| 50 | 12 芯千兆室外多模光缆 | 300 | 米 | 工业 |
| 51 | 12 芯 ODF 配线架 | 2 | 套 | 工业 |
| 52 | 音频连接线 1 | 4 | 根 | 工业 |
| 53 | 音频连接线 2 | 2 | 根 | 工业 |
| 54 | 广播喇叭线 | 1000 | 米 | 工业 |
| 55 | 网络系统综合布线 | 889 | 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6 | 系统集成费 | 1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二、商务要求

1、监理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内容全部通过终验合格之日止。

2、监理服务的地点：北京市第十三中学旌勇里校区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待本项目 01 包供应商供货完成后，采购人支付全部费用。

4、项目建设时间和质保期：

项目建设时间：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0 天内完成供货，待采购人通知具备进场条件后 45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项目质保期：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36 个月。

##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北京市第十三中学新建校（旌勇里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提供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合同签署、方案设计、设备到货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初验、试

运行、培训、终验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监理单位要按照本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北京市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应用现代的项目管理技巧及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管理和控制协调。

2、监理服务准则

（1）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2）执行有关项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4）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5）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6）认真履行项目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7）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8）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9）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业主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10）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3、监理服务依据

（1）国家及北京市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1）GB/T 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1 部分：总则；

2）GB/T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2 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

3）GB/T19668.4-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4 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2）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

（3）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4）有关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

（5）根据合同执行的具体情况，采购人应选择应用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

和技术标准进行监理工作。

（6）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符合现行服务规程要求。

**（二）监理工作总体要求**

监控、督导和评价项目承建单位的行为，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证项目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止建设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通过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勤奋而谨慎的工作，力求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目标的实现，确保建设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

1、监理人应依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监理服务，按照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具体开展项目监理工作。

2、监理人要保证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真正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第一手资料。

3、监理人定期向采购人提交监理报告，包括各子项目的进度、资金使用、质量、风险情况等内容。

4、监理人须协助采购人做好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的工作，对于项目建设文档进行汇总、归档、管理、编目。

5、协助采购人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初验验收及终验。

6、协助采购人制定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加强对各承建单位质量保证期的管理。

**（三）监理服务要求**

**1、监理目标**

（1）项目质量目标

在本项目预定的项目进度和投资下，通过完成本项目各子项目建设的质量目标。完成项目整体目标的预期质量目标。

（2）项目进度目标

保证项目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且本项目的各阶段建设按照预定的计划有序地进行。在规定日期内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3）项目投资目标

保证项目在合同规定的金额内完成，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2、监理服务范围**

本次采购服务的范围包括：合同签署、方案设计、设备到货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初验、试运行、培训、终验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3、监理服务内容**

按照“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组织及方案审核

1)对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进行监理；

2)跟踪承建单位的项目开发进度（如涉及）；

3)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管理方案；

4)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方案；

5)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

6)参与方案的深化设计；

7)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8)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配置管理方案；

9)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内容；

10)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系统运维服务管理方案。

（2）项目质量控制

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项目实施的质量控制

对进场材料报验进行质量检查和控制；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检查；

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确认；

对项目实施安全和环境进行管理；

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质量检查和控制。

（3）项目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项目投资控制

1)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2)协助业主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项目进度结合起来。

（5）信息安全控制

信息安全性检查，检查是否符合有关安全和保密的要求。

（6）知识产权保护控制

1)正版系统软件的使用；

2)业主单位、承建单位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保护；

3)提供或开发的软件，业主单位不受第三方的质疑和起诉。

（7）项目合同管理

1)协助业主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全面管理项目合同；

2)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3)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6)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7)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任何变更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

8)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8）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1)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2)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3)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5)项目月报（周报）；

6)监理工程师通知；

7)各种会议纪要；

8)阶段性项目总结；

9)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9）组织协调

接受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1)第一次现场会

2)监理交底会

3)项目工作例会及业主单位组织的例会

4)监理协调会

5)专题讨论会

6)专家论证会

7)阶段工作总结会

8)问题通报会

9)分项的阶段验收、初验及最终验收会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服务本项目的专业能力，如供应商具备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可提供合同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包括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

2、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服务需求有全面完整的理解，明确项目建设目标，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提出监理服务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监理服务总体方案（至少包括项目组织及方案审核方案、项目质量控制方案、项目进度控制方案、项目投资控制方案、信息安全控制方案、知识产权保

护控制方案、项目合同管理方案、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方案、组织协调方案），并结合监理工作内容提出监理质量控制内容等。

3、供应商应配备专业服务团队，提供专业服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监理机构设置及人员计划、监理岗位设置与岗位职责等相关内容。服务团队人员如具备机电、自动控制、电子、通信、计算机、网络信息化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项目

## 监理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年**月**日

甲　　方　　：
法定地址　　：
乙　　方　　：
法定地址　　：

为了保证******项目的质量、进度、规范化等方面得到全面有效的控制，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进行监理。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此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和地点**

乙方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面监理。具体的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理工作。

2、项目文档整理、移交等。

乙方本着保质量，保工期，低成本的原则勤勉地履行监理职责，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及投资控制，对合同、文档进行管理并依国家相关的规范验收项目，以实现甲方的合同预期目标，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名词定义：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项目”是指建设单位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2）“建设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建设单位同意，监理单位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单位以外，建设单位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项目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约定，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建设单位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建设单位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项目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监理单位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单位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指导和监督乙方的工作。

（2） 有权选择项目设计与施工单位并与之签订相关合同。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完成方案与合同的审定，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进行项目监理。

（3） 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监理报告及不定期提交专项报告。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意见、技术服务成果、监理服务提出修改、改进、补充或完善要求。乙方应在收到此项要求后，按甲方规定的期限及时完成修改、改进、补充或完善工作并自行承担费用。

（5） 对项目的规模、设计方案、设计标准、施工进度和质量、验收标准等有认定及变更权。

（6） 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的需求、和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以及承建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以便乙方按要求完成监理任务。

（7）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主要监理人员名单，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的通知后的 3 日内，必须更换这个或这些监理人员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乙方没有按甲方的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或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未取得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10%承担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对于超过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乙方自行承担因此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8） 按合同的约定检验检查乙方的工作成果，对需要签字确认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内容无异议后，应按规定时限签字确认。

（9） 甲方要指定专人与乙方配合，以协调施工过程中乙方和施工方的关系，协助乙方的监理服务工作。

（10） 在乙方完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按时向乙方支付监理费。

（11） 在乙方的监理项目中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及因此产生的利益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合同约定获取监理服务报酬。

（2） 乙方必须具备本合同项下工作之监理资质。如果因为乙方不具备或丧失了监理资质，乙方除了应当立即退出监理工作并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无条件交接监理工作之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10%承担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对于超过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3） 乙方必须自行实施全部监理工作，未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监理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或乙方的关联公司。否则，乙方应支付监理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该不足部分的经济损失。

（4） 确定监理机构，指定总监理工程师和相应的监理人员，完成监理工作。在监理机构被确定和（或）总监理工程师和相应的监理人员被指定后的 2 个自然日内报甲方备案。

（5） 对项目质量进行控制，即项目质量的检验权（最终须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依据合同及国家规定标准进行质量监督。

（6） 有对******项目监理的系统方案、设计标准的建议权，自主的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同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和甲方一起对承建单位提出的相关方案、设备清单等进行评审确认，由于建议而导致提高成本和延长施工周期应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形式的同意。

（7） 有对项目中涉及的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当遇到涉及变更、索赔、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延期等重要事项应先向甲方报告并取得甲方书面形式的同意。有对施工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权。

（8） 对项目终验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规定的终验期限的签认权（此项权利的行使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经甲方的书面授权）。

（9） 在合同规定的总价范围内有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签认权的行使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经甲方的书面授权）；

（10） 在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及时或按甲方的要求提出阶段工作计划和阶段工作完成报告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

（11） 乙方要严格按照附件内容进行监理，提交各种监理档案。

（12）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13） 乙方不得与项目设计（和）或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对于超过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1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监理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内容全部通过终验合格之日止。

**四、合同总额、支付方式**

监理合同总额：¥_____元，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待本项目01包供应商供货完成后，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五、文档交付**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乙方承担文档交付的全部费用。

交付形式：电子文档和纸介质形式。

交付内容：乙方将向甲方交付的文档包括监理规划、监理会议纪要、监理审核意见和监理工作总结及甲方要求交付的其他文档和（或）文件。

乙方向用户方提交文档的同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相关文档已交付用户方，并得到用户方的书面确认。该用户方的书面确认应交甲方备案一份。

**六、违约赔偿责任**

1、乙方不履行监理义务或不适当履行监理义务，甲方可发出通知，如在5个工作日仍不履行或履行仍不适当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使甲方受到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10%承担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对于超过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如甲方因此需要进行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办案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10%承担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对于超过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都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通知和送达**

双方的联系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确认及来往的函件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函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除双方在函件中共同明确表示以函件为准之外，以本合同为准。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视项目而定）**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本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正本与附件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正本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保留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保证金金额 | | | |
| 退款银行名称 | | | |
| 退款银行行号 | | | |
| 退款账号 |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r>□**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市第十三中学旌勇里校区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